桌球競賽章程

壹. 比賽日期: 105年4月23至4月24日

貳. 比賽地點:南台科技大學優活館 1F 桌球室(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)

參. 比賽用球: Nittaku SHA 40+三星塑膠比賽用球(白色)

肆. 報名人數:

1. 團體賽每隊人數上限為 12 人

2. 隊伍上限 16 隊

3. 個人賽一校沒有報名上限

伍. 報名資格:

▶ 報名球員資格:

- (1) 團體賽球隊體保或體資生合計至多一名報名。
- (2) 體保或體資生可報名個人賽,不限名額。

陸. 賽制說明:

- 1. 個人賽:男女單打皆採取單淘汰制
 - (1) 採取五戰三勝制
 - (2) 暫停規則:在一場比賽中兩方球員均可享有一分鐘的暫停時間。

2. 團體賽:

- (1) 預賽:依報名隊伍數採抽籤分組循環賽制。
- (2) 複賽、決賽:單淘汰制。
- (3) 預賽五點必須全部打完。複賽與決賽先搶三點者勝出。
- (4) 循環賽如果發生戰績相同的情況,則依下列順序作比較
 - a. 總勝點/總敗點 高者勝出
 - b. 總勝局/總敗局 高者勝出
 - c. 總得分/總失分 高者勝出
 - d. 由裁判抽籤決定
- (5)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,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,一旦出現空點,後面各點則視為棄點(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視為空點),因未出賽裁判宣告棄點時由該點競賽對手獲勝局數以 3:0 記錄,每局以 11:0 記錄。

第一點	第二點	第三點	第四點	第五點
男單	女單	男單	混雙	男雙

- (6) 採取五戰三勝制
- (7) 男生不可兼點,女生最多可兼一點(可包含男生點)。體資及體保生皆不可兼點。
- (8) 暫停規則:每一點比賽中兩方球員均可享有一分鐘的暫停時間。

柒. 注意事項:

1. 檢錄規則:

(1)

- a.各隊伍於第一場比賽前 30 分鐘至 1 小時完成檢錄手續
- b.請符合參賽資格的全體球員攜帶雙證件(含學生證)及下學期的在 學證明至檢錄台檢錄
- c.領取選手證、出賽單

d.嚴重違規者,將斟酌扣保證金

- (2) 之後的每場比賽(含第一場比賽)直接在比賽前將選手證交由裁判 進行檢錄
- 2.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,並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,填妥 後於十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,不再另行通知,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 以棄權論,如比賽時間有更動,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- 3. 若比賽球破掉,則換球並且該分重打
- 4. 團體賽及個人賽如果報名隊伍、人數不足的話,主辦方將有權停辦
- 5.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,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。
- 6. 各組球員出賽時請攜帶選手證以備查驗,未攜帶證件一律不准出賽。
- 7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,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- 8. 球衣不能穿白色 or 大面積白色的衣服(一旦被發現又沒替換衣服者, 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)
- 9. 大會有保留、更改、新增、刪減一切規則與規定的權利。
- 10.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規則未盡事宜,由 審判委員會解釋。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公佈之桌球規則與大會桌 球規則有所衝突,以大會桌球規定為準則。